

国家开放大学乡村发展特色学院（滨州） 居家网络考试学生考试纪律与违规 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开放大学乡村发展特色学院（滨州）（以下简称学院）居家网络考试的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规范对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考试纪律与违规处理办法（试行）》（国开考〔2019〕21号）及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居家网络考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学院组织的课程终结性居家网络考试。

第三条 本办法中考生是指参加学院组织考试的学生；考试工作人员是指主考、监考、网络巡考、巡考、试卷评阅、考务管理和技术支持等考试工作相关人员；违规是指考生违反考试管理规定的各种行为，按性质分为违纪、作弊、替考等三类。

第二章 考试纪律

第四条 考前做好考试仪容仪表准备。考试期间，考生须注意个人形象和举止，衣着得体，不得浓妆，不得佩戴帽子、口罩、墨镜、智能眼镜等，不可遮挡耳部、佩戴耳饰或耳机（听力考试除外），不得佩戴手表，不得袒胸露背，不得有考试无关的举止。

第五条 考生须按规定时间提前下载安装考试客户端，测试设备和网络，完成人脸识别及麦克风开启验证，熟悉考试系统环境，保证考试所用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

第六条 考试时间段需全程开启双机位摄像头（个别课程需使用手机扫码拍照上传作答结果的时间段除外）。第一机位摄像头（以下简称“第一摄像头”）为考试专用计算机设备自带或另配的摄像头，需放置在考生正前方约 0.50 米处，正对考生脸部，并确保脸部清晰。第二机位摄像头（以下简称“第二摄像头”）为手机摄像头，需放置在考生侧后方 45° 约 1—2 米处，高度略高于考生头部，能清晰看到考生周边至少 1 米范围、考生全身、双手以及答题键盘、电脑屏幕位置，并保证考生处于画面中央。建议准备手机支架、三脚架或自拍杆等用于放置作为第二摄像头的手机。禁止使用虚拟背景、美颜美化等影响正常监控的功能。

第七条 为了防止第二摄像头视频中断，须关闭 QQ、微信、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正常考试的应用程序，建议考前拔出手机 SIM 卡，或者设置为免打扰模式，防止电话呼入，同时打开手机无线网络，保证第二摄像头视频畅通。要确保手机电量充足，能够完成考试全过程。

第八条 考生须选择安静、光线充足、独立空间、网络畅通的静态室内场所进行考试，考试全程不得有其他人员出入、不得做与考试无关事宜。考试期间，需保持桌面整洁，双摄像头监控范围内及考位周边一米范围内不得出现其他任何人和任何物品（明确标明可携带工具和空白 A4 答题纸的课程及开卷考试课程除外），即禁止将除考试专用设备及考试允许携带物品之外的电

子设备、文具或者学习资料带入考位。如考试课程允许携带空白 A4 答题纸，考生须在书写前，将空白 A4 答题纸正反面对准第一摄像头进行展示。

第九条 考生首场考试需提前 30 分钟登录客户端进行考前准备，其他场次考生需提前 10 分钟登录考试客户端进行考前准备，登录等待时间不计入考试时间。

第十条 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不能再登录系统参加考试，系统将自动默认为缺考。考生答题前，须仔细阅读考生须知及考试纪律相关要求，确认个人信息，并签订考试诚信承诺书。

第十一条 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内不能交卷（学位英语考试交卷后，在规定考试时间内全程不能离开考位及监控范围）。考生务必在考试规定时间内完成作答并提交答卷，如未提交，考试结束时系统将自动提交系统记录的最后一次作答结果。

第十二条 考试期间，考生须独立作答，不得接打电话，禁止切屏、分屏，禁止使用虚拟摄像头、外接显示器、虚拟机系统和远程控制软件等违规手段，不得由他人协助完成考试。

第十三条 考试期间，考生须全程开启电脑扬声器、麦克风和双摄像头，禁止故意遮挡、躲避、关闭摄像头。系统将在考试期间不定时进行考生身份验证并抓拍考试行为，如验证未通过，考试将被暂停并弹窗提示考生重新进行人脸识别验证，验证成功后继续考试。

第十四条 部分课程主观题需使用空白 A4 答题纸线下作答，考生须将所有线下作答题目完成后，在考试规定时间内利用作为第二摄像头的手机（不得使用其他手机）统一扫码、拍照、上传。

考生须合理安排好考试时间，以免来不及上传作答结果导致失分。考生上传作答结果前，须确保线上作答题目全部完成，扫码上传一旦开始，线上作答题目的答案将无法修改。

第十五条 考试期间，任何异常退出或误关考试客户端，视为主动放弃考试，不得重新进入系统。

第十六条 考试期间，考生若出现以下疑似违规行为，须根据监考人员发出的警告做出相应调整。考生被首次警告后，若再次出现疑似违规行为，监考教师将终止该考生当前考试，并进行相应违规处理。

- (1) 未按要求摆设双机位摄像头；
- (2) 考试期间遮挡、躲避、关闭任一摄像头；
- (3) 考试期间麦克风关闭；
- (4) 考试监控范围内，喧哗、吸烟及实施其他影响考试秩序行为；
- (5) 考试期间擅自偏离摄像头监控范围；
- (6) 衣着不得体，佩戴帽子、口罩、墨镜等；
- (7) 考试时携带规定以外物品；
- (8) 其他疑似违规行为。

若在学位英语考试中出现以上违规行为，监考（巡考）将直接终止考生的该课程考试，按照相关规定做出违规处理。

第十七条 考试期间，考生若出现以下明显违规行为，监考教师将直接终止考生的该课程考试，按照相关规定做出违纪、作弊、替考的处理。

- (1) 考试期间与他人交流；

- (2) 考位附近有除考试专用设备以外的电子设备；
- (3) 考试期间接打电话或非扫码上传时间段使用手机；
- (4) 其他应被认定为违纪、作弊、替考的行为。

第十八条 考试期间，考生须服从监考教师安排。

第十九条 考试期间，在班级群或公共媒体渠道讨论考试试题、散播考试过程照片的，考生需对考试行为作出说明，考务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做出违纪、作弊、替考的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

第二十条 考生不遵守考试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违纪。

- (一) 考试期间经监考教师警告，仍出现疑似违规行为；
- (二) 考试期间不服从监考教师安排；
- (三) 衣着不整或行为举止不得体；
- (四) 在不符合考试要求的场所及考试环境考试，如网吧公共区域、公共办公场所、非独立的驾驶室内等；
- (五) 考试期间旁窥、打手势和做暗号；
- (六) 考试期间携带规定以外物品并用于考试；
- (七) 考试期间使用非空白的 A4 纸；
- (八) 其他违反考试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作弊。

- (一) 违反规定查看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用电子产品搜索题目答案；有手机等电子产品出现在摄像头监控范围内或抓拍照片中；

(二)有他人出现在摄像头监控范围内或抓拍照片中有他人一起；

(三)与镜头外的他人交流讨论题目；

(四)考位附近有除考试专用设备以外的电子设备；

(五)非扫码上传时间段使用手机；

(六)计算器不规范，使用电子设备中配置的计算器；

(七)拍照上传的作答结果非考试期间考生手写答案（如上传书籍、印刷资料、纸质形考作业等其他形式的照片）；

(八)被弹窗3次；

(九)考试过程抓拍图片出现3次黑屏（或者无考生本人图像）情况；

(十)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考试期间或者考试结束后发现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替考。

(一)利用照片、视频等代替本人通过人脸识别；

(二)考试期间利用照片、视频等遮挡摄像头、逃避实时抓拍和核验；

(三)考试期间轮换其他人代替考试；

(四)有他人利用远程桌面软件协助考试；

(五)考生本人只负责“出境”，由他人代替完成考试；

(六)使用虚拟摄像头、外接显示器、虚拟机系统等，或通过虚拟背景、美颜美化等功能影响监控录像；

(七)被弹窗4次；

(八) 考试过程抓拍图片出现 4 次及以上黑屏（或者无考生本人图像）情况；

(九) 主观题答卷评阅过程中被认定为有非本人笔迹；

(十) 未参加考试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成绩；

(十一) 其他应认定为替考的行为。

第四章 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被认定为“违纪”的，取消涉事考生该课程考试成绩。在涉事考生成绩档案中该课程记录“违纪”。

第二十四条 被认定为“作弊”的，取消涉事考生该课程考试成绩，取消学士学位申请资格。情节较重的，同时取消涉事考生当次报考各课程考试成绩。在涉事考生成绩档案中该课程记录“作弊”。

第二十五条 被认定“替考”的，取消涉事考生当次报考各课程考试成绩，停考一学年，取消学士学位申请资格，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纪律处分，并在国开办学组织体系内通报批评。在涉事考生成绩档案中该课程记录“替考”。替考两次及以上的，同时取消涉事考生学习期间所有成绩或开除学籍。

第二十六条 考生以违规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无效，总部收回证书并撤销学历。

第二十七条 其余未在本文件明确的违规行为认定及处理措施，参照总部文件《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考试纪律与违规处理办法（试行）》（国开考〔2019〕21号）执行。

第五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二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中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所列违纪、作弊、替考等相关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监考人员和网络巡考人员签字确认。监考人员应当告知涉事考生违规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考试工作人员发现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所列相关行为的，应当由两名（含）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涉事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三十条 学院汇总认定考生违规情况，依据本办法规定进行复核和处理，并发布处理结果，经主考签字后报总部备案。

第三十一条 考生对违规处理结果不服的，可在学院组织成绩核查阶段于学生空间中提出反馈意见。如考生不接受学院复核意见，可向总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总部复核意见为最终结果。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开放大学乡村发展特色学院（滨州）教务处负责解释。